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梅县区 2023 年 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八十条的规定，我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已确定，财政总决算与市财政对账完毕，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方面：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2497 万元，占收入计划 140228 万元的 101.62%，同比增收 10206 万元，增幅 7.71%。其中：

1.税务部门(本级税收)完成 86001 万元，占计划的 84.31%，同比增收 21333 万元，增幅 32.99%；

2.财政部门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完成 20017 万元，占计划的 334.96%，同比增收 14041 万元，增幅 234.96%；

3.专项收入完成 5692 万元，占计划的 116.26%，同比增收 796 万元，增幅 16.26%；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6694 万元，占计划的 108.32%，同比减收 27350 万元，减幅 50.61%；

5.其他收入完成 4093 万元，占计划的 151.2%，同比增收 2753 万元，增幅 205.45%。

（二）支出方面：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9305 万元，占支出指标 560000 万元的 101.66%，同比减支 70750 万元，减幅 11.05%。支出执行的主要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92147 万元，比去年同期比减 5.21%（下同）；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7545 万元，比减 9.39%；

3.国防支出完成 87 万元，比减 93.02%；

4.教育支出完成 154100 万元，比增 2.24%；

5.科学技术支出 2899 万元，比减 1.36%；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5 万元，比减 35.9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75 万元，比增 37.22%；

8.卫生健康支出 65800 万元，比减 6.37%；

9.节能环保支出 554 万元，比减 26.82%；

10.城乡社区支出 22196 万元，比减 20.44%；

11.农林水支出 58685 万元，比减 11.61%；

12.交通运输支出 14975 万元，比减 78.73%；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15 万元，比减 3.12%；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2 万元，比减 51.19%；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949 万元，比减 48.71%；
- 16.保障性住房支出 820 万元，比减 49.16%；
-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1 万元，比减 5.57%；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99 万元，比减 37.76%；
- 19.债务付息支出 5820 万元，比减 52.96%；
- 20.其他支出 468 万元，比减 38.66%；
-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万元，比减 20.69%。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方面：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497 万元，同比增收 14520 万元，增幅 37.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102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36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004 万元）。

（二）支出方面：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2692 万元，同比减支 3927 万元，减幅 1.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3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3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41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86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133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万元）。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57 万元。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方面：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879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582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967 万元。

（二）支出方面：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539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98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5578 万元。

五、收支平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656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497 万元、上级补助 461738 万元、上年结余 119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7623 万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1264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9305 万元，财政上解支出 2007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6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49181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净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272682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497 万元、上级补助 156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5016 万元、上年结余 26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2692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70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2974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净结余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7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9 万元、上级补助 1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完成 357 万元,主要源于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平衡预算。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6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879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5396 万元,上年结余 1523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8628 万元。

六、绩效管理情况

我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不断检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依托数字财政平台加强信息化支撑、推进“三全”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制订《梅州市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增强部门预算

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指导部门进一步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推进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是组织开展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选取12个部门预算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评价和汇总反映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

三是认真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采取发出专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函、专项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等措施，开展专项绩效评价，涉及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15个项目，评价金额8.24亿元，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七、大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我区大额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管理运营维护、垃圾清运处理费用；乡村振兴、民心工程等经费；医疗卫生健康经费；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政法、公安、消防、司法、国防动员专项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园区产业发展扶持、知识产权、招商引资、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等经费；梅县区乘坐公交补贴资金，共九个项目资金安排总金额合计5.12亿元，完成支付3.96亿元（见附表）。

八、2023年结余结转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4918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涉农资金项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退役军人保障、就业补助、企业技术改造、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 12974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畲江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

九、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共调整预算一次，主要包括：

(一)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计划 580105 万元调整为 560000 万元，调减 20105 万元，调减率 3.47%。

(二)对部分支出项目进行调整

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年初预算无法细分到部门的预留项目，如部门专项、信息化维护建设、乡村振兴资金、产业扶持资金、镇级乡村振兴考核等 20 个项目，根据各项资金用途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安排细化到具体部门和项目。

2.预留核拨项目资金的相互调整，根据年初资金安排和各部门实际申请资金需求，将资金需求量较少的项目调减 8560 万元，

重新安排至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项目。

3.根据省财政厅对省定“三保”相关工作要求，对“三保”预算中的“保工资”项目进行调整：

一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支出（非“三保”）安排的“住房改革补贴”“事业人员绩效奖”“其他-事业”三项共 42969 万元调整为“三保”支出；二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非“三保”支出）安排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其他-离退休人员经费”两项共 23869 万元调整为“三保”支出。调整后，“保工资”预算从年初计划的 204026 万元，调整为 270864 万元，调增 66838 万元，加大力度保障了“三保”的“保工资”项目。

4.对水车镇、新城办事处、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政和人社局各类结余资金共 603.50 万元重新安排支出。

（三）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1.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计划 214080 万元调整 53447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49548 万元、其他基金预算收入 3899 万元），调减 160633 万元，调减率 75.03%；

2.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计划 66720 万元调整为 77020 万元，调增 10300 万元，调增 15.44%。

（四）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整

1.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计划 2090 万元，调

整为 349 万元，调减率为 83.30%；

2.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计划 590 万元，调整为 349 万元，调减率为 40.85%。

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6173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679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52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类基本支出和教育、民生保障、医疗卫生、养老保险、医保、交通、农林水等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69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专项安排的项目支出等。

十一、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一）债务规模：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43604.27 万元，比 2022 年末余额增加 16999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999.2 万元、专项债务 158000 万元。

（二）债务结构：2023 年共收到上级下达的债券 24263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58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2639 万元。

（三）使用情况：2023 年共发行新增债券 17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00 万元、专项债券 158000 万元。安排用于全区 16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6 个、专项债券项目 10 个）。

2023 年发行的一般债券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债券已使用 156866 万元，使用进度 99.28%。

（四）偿还情况：2023 年全年共还本付息 99796.39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72639.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15623.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57016 万元）；支付利息 27156.59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5820.2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1336.39 万元）。

十二、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预备费未安排相关支出。

十三、本级预算周转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事项及办法》的通知精神，我区当年度未增设预算周转金；2023 年未动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十四、今后目标规划

我区将紧紧围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的目标任务，转变理财观念，创新生财举措，提高用财效率，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注重分析研究经济财政发展趋势，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立足我区实际，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增收举措，为确保收入目标的完成打下牢固的基础。二是加强部门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筹谋划，完善项目库

管理，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充分用好上级各类转移支付等资金，争取金融部门支持融资工作，积极梳理上报重点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撬动有效投资，努力培植税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挖掘税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三是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各项惠企纾困政策，为企业经营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是严格非税收入，切实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提高收入质量。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优化财力分配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定不移保“三保”，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围绕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合理调度，做好 2024 年预算执行，将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三保”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避免出现新的资金沉淀和浪费，着力消化财政暂付款挂账，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三）精准落实财政政策，大力助推经济发展

一是用足用好债券资金，抓细抓实做好 2024 年新增债券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做好债券资金争取、企业债发行以及与金融部门沟通等工作，抓好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规范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作用。二是规范涉农资金管理，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探索建立健全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多措并举，扎实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同时，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体系，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着力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以稳健财政政策为指导，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保证资金安全，确保“十四五”政府性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及时落实到位。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严格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低效无效使用和浪费财政资金。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数字化、规范化、效能化水平。三是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切实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有效整合资源、资产，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主力军作用，服务地方发展。

专此报告。

附表：1.2023 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2023 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2023 年梅县区大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表1

2023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2年收入实绩	2023年收入数	2023年比2022年收入实绩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40228	132291	142497	10206	7.71
（一）税收收入小计	102005	64668	86001	21333	32.99
1、增值税	22715	14400	30744	16344	113.50
2、企业所得税	11672	7400	7400	0	0.00
3、个人所得税	4792	3038	2573	-465	-15.31
4、资源税	1792	1136	887	-249	-21.92
5、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2	5669	6972	1303	22.98
6、房产税	9718	6161	6184	23	0.37
7、印花税	5669	3594	2448	-1146	-31.89
8、城镇土地使用税	3626	2299	2236	-63	-2.74
9、土地增值税	8453	5359	6996	1637	30.55
10、车船税	2800	1775	2352	577	32.51
11、耕地占用税	3984	2526	5894	3368	133.33
12、烟叶税	1336	847	1006	159	18.77
13、契税	15720	9966	9923	-43	-0.43
14、环境保护税	786	498	386	-112	-22.49
（二）非税收入小计	38223	67623	56496	-11127	-16.45
1、专项收入	4896	4896	5692	796	16.26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17	3217	3266	49	1.52
3、罚没收入	2759	2759	16751	13992	507.14
4、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	24644	54044	26694	-27350	-50.61
5、其他收入	2707	2707	4093	1386	51.20

附表2

2023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目	2023年度预算数	2022年支出实绩	2023年支出数	2023年比2022年支出实绩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80105	640055	569305	-70750	-11.05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441	97207	92147	-5060	-5.21
2、公共安全支出	27078	30400	27545	-2855	-9.39
3、国防支出		1246	87	-1159	-93.02
4、教育支出	163261	150725	154100	3375	2.24
5、科学技术支出	424	2939	2899	-40	-1.36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76	9213	5905	-3308	-35.9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00	76210	104575	28365	37.22
8、卫生健康支出	39788	70279	65800	-4479	-6.37
9、节能环保支出		757	554	-203	-26.82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665	27897	22196	-5701	-20.44
11、农林水支出	70121	66390	58685	-7705	-11.61
12、交通运输支出	14654	70391	14975	-55416	-78.73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38	715	-23	-3.12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	2012	982	-1030	-51.19
15、金融支出				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63	11599	5949	-5650	-48.71
17、保障性住房支出	187	1613	820	-793	-49.16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2	1653	1561	-92	-5.57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0	5622	3499	-2123	-37.76
20、其他支出	2564	763	491	-272	-35.65
21、债务付息支出	12593	12372	5820	-6552	-52.96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23	-6	-20.69

单位：万元

附表3

2023年梅县区大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1	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26,000.00	21,616.16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新城水质净化厂运维	4,000.00	1,519.41
3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运营维护、垃圾清运处理费用	2,700.00	2,629.05
4	乡村振兴、民心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粮食安全生产、驻镇帮镇扶村配套及乡镇绩效考核等经费	8,300.00	6,581.87
5	医疗卫生健康及疫情防控经费	52.63	3.00
6	教育事业发展、学校建设修缮及普惠性幼儿园专项奖补项目经费	510.00	273.79
7	政法、公安、消防、司法、国防动员专项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	1,900.67	2,116.27
8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园区产业发展扶持、知识产权、招商引资、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等经费	3,350.00	2,546.10
9	梅县区60周岁老人、小学生、中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及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资金	4,408.00	2,326.41
	合计:	51,221.30	39,612.07